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063,382,383股股份，而1,936,617,617股股份則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使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及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6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的靈活性，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